

#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[2021]41 号

## 关于广东金特变压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变压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广东金特变压器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金特变压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变压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水梅路 278 号店铺后（N23° 55' 36.8"，E115° 47' 16.5"），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变压器生产、销售活动。项目东面为远大石材、南面为商铺和 228 省道、西面为华益石材、北面为空地。租赁厂房占地面积为 1800 m<sup>2</sup>，厂区主要建筑物为已建成 1 栋单层厂房，厂内不设食堂、住宿。项目规模为年产变压器 200 台，年用漆量为 0.2 吨。项目总投资 8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。

二、2021 年 7 月 22 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

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。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